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
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国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

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96,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6,66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在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中:

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作出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修改。修改前：污水、污泥及废渣处理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咨询；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开发咨询；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修改后：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保设施、设备开发及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设备、自控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污水、污泥及废渣处理技术开发及咨询；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咨询。并且将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